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新环发〔2023〕5号

关于爱克发（无锡）印版有限公司通过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意见

爱克发（无锡）印版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送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2022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苏环办〔2022〕56号）要求，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组成验收组对你公司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了验收。验收组听取了你公司关于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情况汇报，现场踏勘了实施清洁生产的主要项目，对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经认真讨论并参考专家意见，认为你公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符合相关要求。经对外公示，无公众投诉。据此，同意你公司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工作审核验收。

附件：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专家意见



抄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
